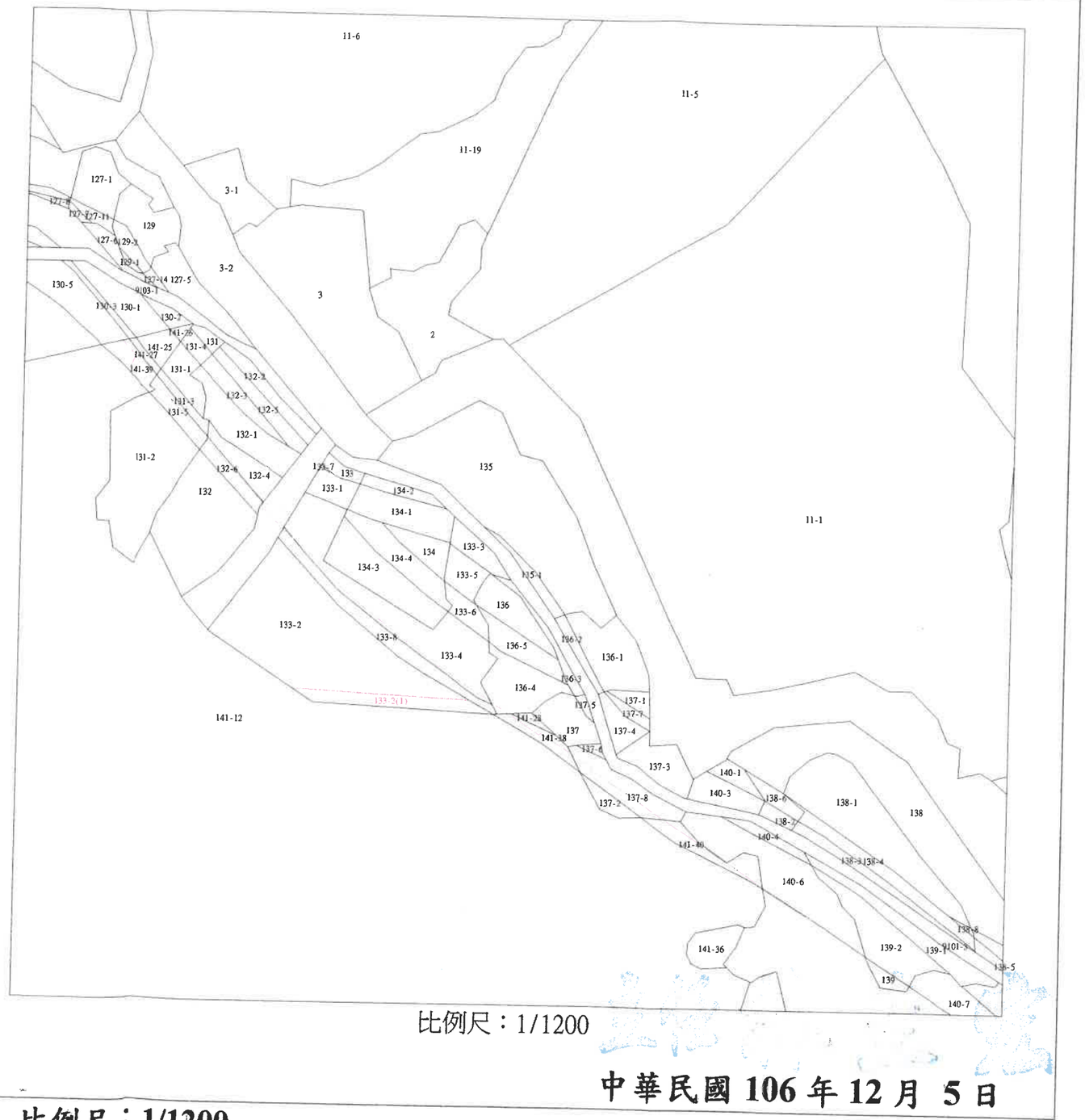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表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 [redacted]段 133-2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0 月 16 日新北院霞民寧 106 年度訴字第 2668 號函
囑託事項	位置及面積測量
收件日期文號	106 年 11 月 13 日 土複字 261600 號
複丈日期	106 年 11 月 20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。
說明	一、 — 示使用範圍。 二、 使用地號及面積如右附表。

地　段	使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[redacted]段	133-2(1)	129	



比例尺：1/1200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

比例尺：1/1200

[redacted]第121454號

土地坐落：[redacted]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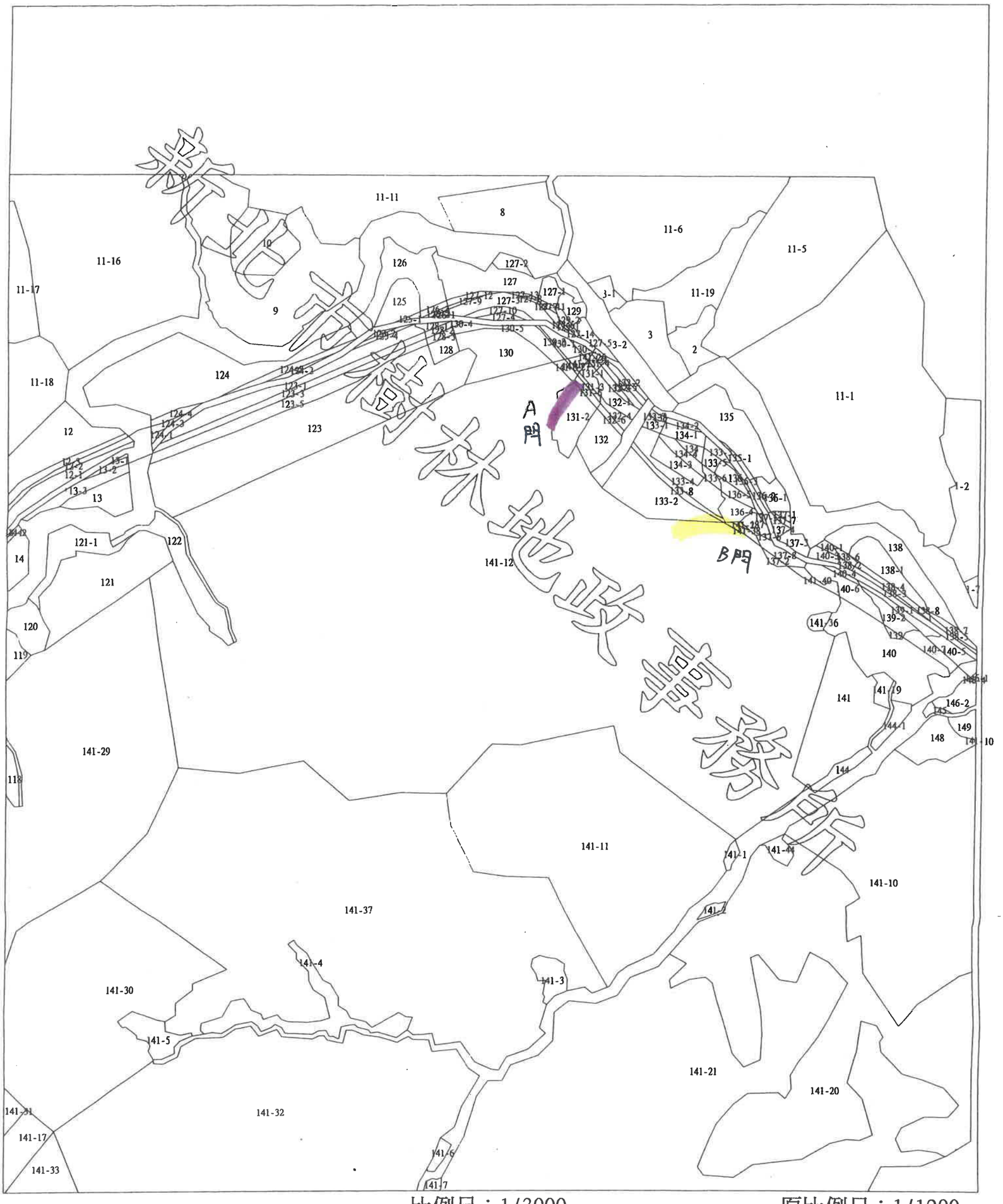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林圭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年07月10日13時54分



比例尺：1/3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游進興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[redacted]，可至：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[redacted]

土地坐落：[redacted]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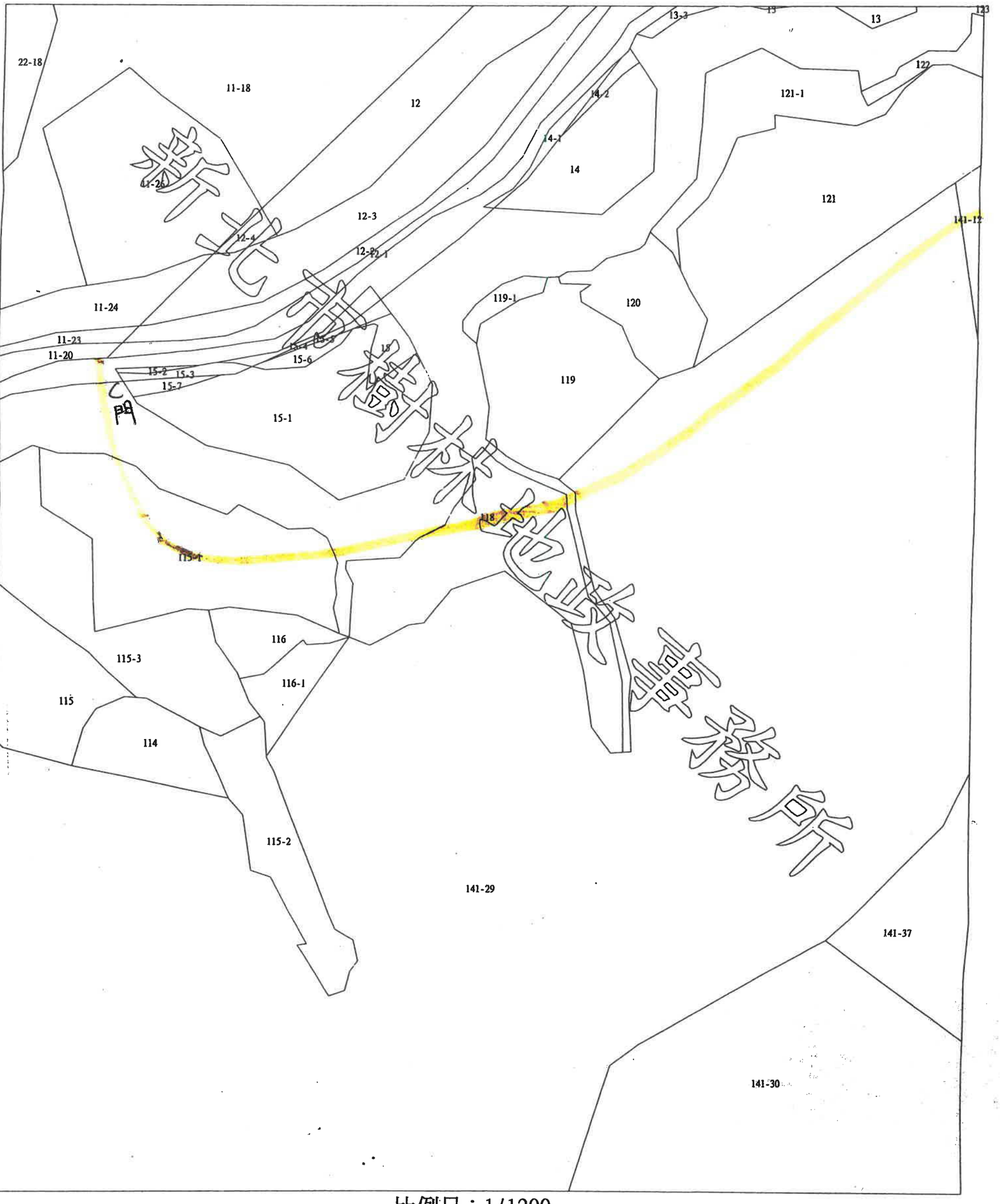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林圭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7年07月10日14時27分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游進興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[redacted] 可至：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